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签约双方达成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合作方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上述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但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看，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通知行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知行”）与中国儿童中心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探索创新推进儿童影视教育、儿童和青少年科技教育课程研发推广和课题研究、开展科普及科学教育活动、研发科技教育方向的教师培养课程等方面展开合作。

二、交易对手方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儿童中心

法定代表人：苑立新

开办资金：12,23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3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少年儿童校外教育，促进少年儿童全面发展。

2、中国儿童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与中国儿童中心最近三年未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中国儿童中心是中华妇女联合会直属的国家级综合性校外教育机构，其资信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领域和内容

(1) 未来双方共同探索创新推进儿童影视教育。

(2) 开展儿童和青少年科技教育课程研发推广合作。基于中国儿童中心教学需要以及盛通知行现有的元宇宙课程产品体系，达成合作关系。

(3) 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要求，共同开展科普及科学教育活动。双方共同举办儿童科学素养教育大会、校外教育领域数字化转型论坛等活动，盛通知行提供资源支持。

(4) 共同开展儿童和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和课题研究。盛通知行为中国儿童中心开展儿童人工智能教育研究提供资源支持。双方对接资源，搭建科研平台，联合开展课题研究，推动课题成果转化。

(5) 双方共同研发科技教育方向的教师培养课程，打造权威品牌，搭建完善的科技教师培训体系，并针对校内外教师开展全国师资培训。

2、协议效力及有效期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 3 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中国儿童中心达成战略合作，旨在积极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及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要求。有利于发挥公司在儿童和青少年科技教育课程方面的

研发及资源实力，同时双方的合作进一步丰富公司的课程培训体系，拓展公司在儿童影视教育等领域的业务，夯实公司教育板块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进而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看，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签约双方达成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合作方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上述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但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子公司拟对北京未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履行中	否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子公司拟与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在教学硬件采购与销售、课程产品开发和落地、赛事授权与运营、俱乐部授权与运营、游学及研学营地运营等方面展开合作。	履行中	否
《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公司子公司拟与北京北视英特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青少年人工智能素质培养知识付费类”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履行中	否
《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子公司拟以人民币1,500万元对创想童年进行增资，增资后投资人将持有创想童年的60%股权。	履行中	否
《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子公司拟与广东禾旭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深圳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教育实践基地”项目的相关事宜开展合作。	履行中	否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公司子公司拟与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软硬件采购与销售、课程产品开发和落地、赛事运营、教材出版等方面展开合作。	履行中	否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子公司拟江西金太阳教育研究有限公司在定制科技入校产品、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等方面展开合作。与京版芳草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销售盛通知行“盛通幼儿园阶段机器人、创客系列产品”展开合作。	履行中	否

3、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盛通知行与中国儿童中心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